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佰柒年柒月拾柒日
發文字號：金檢增 義 106 執沒 79 號
附件：其他公告內容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第三次拍賣執行本署 106 年度執沒字第 79 號沒收物「順興 929 號」抽砂船等有關事項。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114 條等規定。
留用

公告事項：

一、船舶所在地：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 1 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

二、拍賣物品：抽砂船(沿海自卸砂船)1 艘，詳如附表。

(一) 品質：第九海巡隊於 106 年 6 月 2 日查獲該船時，仍屬可使用狀態。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本抽砂船為供犯罪(竊取臺灣海域海砂)所用之物，無船舶證明及漁業執照，無法辦理過戶。惟該船已由本署原始取得所有權，拍定人可繼受取得所有權。

三、保證金：新臺幣（下同）玖拾陸萬元。

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受款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保證金封存袋得向本署領取），將封口密封。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者，其投標無效。拍定人之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或由本署無息匯還，匯費自行負擔（須一併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聲請劃撥發還保證金」聲請書《可至本署網站下載填妥》）。

四、觀覽拍賣物及領牌登記之日期、地點：可登船觀覽，由第九海巡隊人員導引觀看。

(一)、時間：10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二)、地點：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 1 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

(三)、如欲登船觀覽，請留意人身安全，並聽從海巡人員指示，不得碰觸、操作船舶上任何機具及物品，若未聽從指示擅自碰觸、操作，海巡人員得令下船，因而致生意外者，概不負責。若造成船上任何機具、物品損壞，照價賠償。

五、投標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 通訊投標：

自公告之日起先至本署官方網站申請表單下載專區本件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封面，填妥黏貼於掛號函件，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書及投標保證金用雙掛號函件於 107 年 8 月 7 日開啟信箱前寄達本署信箱（金門郵政 30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船舶之權利受讓人。

(二) 現場投標：

投標人亦得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在本署 5 樓拍賣室將投標單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拍賣室標櫃內。

(三) 投標無效之情形，詳參投標書背面記載。

六、投標書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拍賣最低價額。

(二) 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三)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

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四) 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七、開標：107年8月7日上午11時於本署5樓拍賣室開標，全程錄影錄音。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

(一) 107年8月7日上午10時30分本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並封箱攜回本署5樓拍賣室。

(二) 凡欲參加現場投標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並簽署承諾書。

(三) 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四)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五) 投標以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無人投標或投標金額皆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者，不予拍定。

(六)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7日內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支付。若7日內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拍定失其效力，並沒收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本署得將該船舶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

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 (七)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本署交付本件標的物權利移轉證明書予拍定人，拍定人需於 7 日內將該船駛離或拖走，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因執行本件沒收物拍賣所生船舶鑑價費用計參萬伍仟元，由拍定人負擔。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拍賣最低價額：肆佰捌拾萬元。
- (二) 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與本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一律以本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 (三) 本件聯絡人：義股書記官，082325090 分機 128。
- (四)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網址：

<http://www.kmc.moj.gov.tw/mp028.html>

檢察長 毛有增

扣案船舶主體結構及各項設備基本資料

(一) 船體

船名：	順興929號
國籍：	大陸籍
國籍證書：	--
船舶編碼：	--
總噸位：	約1100
淨噸位：	--
建造完成日期：	--
船舶尺寸：	總長約60.6公尺、型寬約13公尺、型深約3.7公尺
主機總功率：	--
船體材質：	鋼質
船種：	抽砂船
數量：	1

(二) 主機燃油引擎

廠牌：	WEICHAI維柴-柴油機
型號：	170系列
數量：	2

(三) 發電機組

廠牌：	蘭州電機發電機及東風牌高速柴油機（出廠日期2012年1月）
數量：	2

(四) 駕駛台設備、導航及監控設備

FURUNO船用雷達天線RSB-0071×1台；Oceantal船載電視天線×1台；三鷹牌船用對講機IC-988C×1台；億達船用電笛DZ-120W×1台；維柴動力遠航寶遠航一號儀表×2台；維柴動力遠航寶遠航二號儀表×1台；擺錘式傾斜儀QB55-200型×1台；操舵裝置×1組；遠程儀表板×1組等。

(五) 抽砂設備、錨設備、救生設備：

	抽砂設備（抽砂泵及維柴柴油機1組）、錨設備（錨機及錨鏈等1組）及救生設備等1組。
數量：	各1組

(六) 其他設備：

輸送帶×1組；海星探照燈TZ1×1台；嘯豹空氣壓縮機XBM-0.11/8 ×1台；林肯交流弧焊機BX1-400×1台；創匯快速充電機40Ax1台；正泰高精度全自動單相交流穩壓電源TND1(SVC)-3×1台；賽途壓力表×1個；康星消毒櫃ZTP76-A1×1個；電瓶N200×10個；XIAHUA電視×1台；美的一對一分離式冷氣×4組；合肥榮事達三洋冰箱BCD-180N及金松冰箱BCD-116×2台；星星冷櫃BCD-312J×1台；浙東塑料水箱PT2000L×1個；桌椅及櫃子1組；阿里斯頓抽油煙機×1台及電鍋等廚房用品。